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田府征补告字〔2022〕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发布淮南市2022年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田征預告字〔2022〕1号），依据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开展的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了《淮南市2022年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淮南市2022年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学院路东侧、田家庵区实验学校北侧、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淮南市2022年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总面积3.3256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舜耕镇姚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3256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因淮南市城市建设需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项目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该批次地块拟征收土地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项目，拟征收土地3.3256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田家庵区舜耕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淮南市I级，农用地土地补偿综合标准为68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7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41000元/亩。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数额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征地补偿费总额339.2112万元，其中：

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征地面积3.3256公顷，征地补偿费为339.211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34.6868万元、安置补助费为204.5244万元。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80%部分、安置补助费的全部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支付方式

转账。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20〕8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五、征地拆迁安置的安置方式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安置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淮府〔2021〕79号）规定执行。

六、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安置措施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淮南市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18〕63号）规定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当地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征询意见与听证

本公告发布后，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仍有争议的，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九、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30日内，由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批前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特此公告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田府征补告字〔2022〕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发布淮南市2022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告（田征预告字〔2022〕2号），依据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开展的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了《淮南市2022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淮南市2022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学院路西侧，姚湾小街北侧，沿淮路南侧，截洪沟东侧，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淮南市2022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总面积5.3132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舜耕镇姚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3132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因淮南市城市建设需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项目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该批次地块拟征收土地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项目，拟征收土地5.3132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田家庵区舜耕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淮南市I级，农用地土地补偿综合标准为68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7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41000元/亩。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数额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征地补偿费总额541.9464万元，其中：

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征地面积5.3132公顷，征地补偿费为541.946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15.184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326.7618万元。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80%部分、安置补助费的全部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支付方式

转账。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20〕8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五、征地拆迁安置的安置方式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安置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淮府〔2021〕79号）规定执行。

六、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安置措施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淮南市政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18〕63号）规定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当地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征询意见与听证

本公告发布后，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仍有争议的，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九、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30日内，由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批前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特此公告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田府征补告字〔2022〕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发布淮南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田征預告字〔2022〕3号），依据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开展的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了《淮南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淮南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学院路西側，淮南工业学校、世贸公园城北側，姚湾小街南側，截洪沟东側，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南社区、姚北村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淮南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总面积15.5510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1、舜耕镇姚南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5.2533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2、舜耕镇姚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977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因淮南市城市建设需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项目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该批次地块拟征收土地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项目，拟征收土地15.5510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田家庵区舜耕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淮南市I级，农用地土地补偿综合标准为68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7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41000元/亩。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数额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征地补偿费总额1586.2020万元，其中：

1、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南社区：征地面积15.2533公顷，征地补偿费为1555.836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617.7587万元、安置补助费为938.0779万元。

2、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征地面积0.2977公顷，征地补偿费为30.365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2.0569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8.3085万元。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80%部分、安置补助费的全部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支付方式

转账。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20〕8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数额依据征收土地批前现状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批前补偿登记结果确定的数量、种类依据标准计算。

五、征地拆迁安置的安置方式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安置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淮府〔2021〕79号）规定执行。

六、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安置措施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府〔2018〕63号）规定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当地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征询意见与听证

本公告发布后，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仍有争议的，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九、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30日内，由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签订批前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土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批前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影响土地征收的申请。

特此公告

